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把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面推进 “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积极引导各类农业市场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大力推进南通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馆建设。每个行政村培育一项特色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建设一家网店，实施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以电子商务引领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创业致富，取得了积极进展。2017年，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年交易总额突破31.5亿元，连续多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涌现出一批农村电商创业能人和农产品网络畅销品牌。目前全市已有7个村入选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名录。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53号）、《全省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政办发〔2017〕11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行动，凝聚政府部门和单位、电商企业、各类经济组织等多方力量，做大做强农业农村电商平台，促进产销衔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到2020年，力争各县（市）、区均建成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镇（街道）均建立电商服务站，行政村实现“一村一品一店”全覆盖，努力构建以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为龙头，市县镇村四级贯通、覆盖全市农村的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创建省级以上“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80个，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年交易总额达到80亿元。电子商务与农村产业深度整合，成为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新引擎。

二、发展重点

（一）推进特色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按照“县有特色、镇有特品”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势产业特色，以特色产业支撑电商发展和网店建设，做大网络销售推动产业提升。到2020年，各县（市）、区围绕优质粮油、规模畜禽、蚕丝绸、花卉苗木、肠衣、应时鲜果、特色蔬菜、“四青”作物、水产品、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形成1-2个特色主导产业、网销品牌。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与电子商务企业有效衔接。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经纪人借助互联网平台，开设特色网店，开展特优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交易、订单农业、农

业众筹等业务。重点支持大型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引导更多农业经营主体入驻开设线下专卖店，把农产品资源“引流上线”。推进南通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经营，扩大网上交易份额，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引导电商企业与社区便利店、快递网点、农村线路巡视员等合作，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提货柜），开展农产品同城配送，探索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模式。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网络，改造提升现有农家店，加快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扩大网络营销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农委、农办、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

（二）完善农村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特色农产品电商发展需求，科学制定物流配送网点布局规划。依托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大型系列商业超市，重点加强冷链物流及仓储体系建设，满足农产品电商对农产品鲜活运输保障的需求。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平台载体优势，通过财政引导，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建设一批区域性冷库和配送中心，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打通农产品物流“最初一公里”。到2020年，全市园艺类、水产类等有保鲜需求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均要建成中心冷库和配送中心。推进农产品田头初加工、分级筛选、专业包装等，提升农产品营销标准和形象，促进农产品网上销售量增长。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积极建设冷藏柜、自提柜等配套

设施，解决农产品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城市居民网上采购农产品。充分发挥交通、商贸、旅游、供销合作社、邮政系统面广点多的渠道优势和业已成熟的服务体系，建设具备冷链仓储与配送功能的快件处理中心。充分利用南通特色农产品线下馆、供销系统通农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平台、“菜菜网”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邮政系统“邮乐网”、“村邮站”在推动全市农产品电商发展方面的集聚带动作用，重点与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集散中心有效对接，延伸服务至“一村一品一店”，推动资源整合、重心下移到村，聚力形成市县镇村四级网销和配送体系。到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实现资源整合。农业农村电商示范基地物流配送网点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农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

（三）创新“互联网+”休闲农业发展。依托农村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创意休闲、乡村旅游等农业新业态，促进与电子商务的嫁接，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水平。“十三五”期间，分批培育创建10个左右的特色小镇，培育发展10个农业特色小镇、15个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指导县（市）、通州区各培育1~2个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星级企业，美丽休闲乡村、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以及有较好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休闲农庄、农家客栈等，开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耕体验、农展节庆、农家餐饮、民宿预定等线上营销、线下体验，带动当地土特农产品销售。鼓励农产品加强特色

化、差异化加工和包装设计，挖掘文化内涵，培育更多网上营销竞争力较强的品牌特色农产品。推动有条件的镇村组织，与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动一批古镇、村落进入网络营销，加快特色乡村旅游景区、农耕文化遗产等资源和服务在线化，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延长农业农村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委、商务局、城乡建设局、农办、旅游局）

（四）实施经济薄弱村电商扶贫行动。以精准扶贫为目标，组织实施电商扶贫工程，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扶贫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电商创业脱贫带头人等，制定电商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鼓励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依托电商就业创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经济薄弱村道路、互联网、电力、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改善电商发展基本条件。引导电商产业向全市92个经济薄弱村倾斜，帮助发展特色经济。动员关心扶贫事业的电商企业，与经济薄弱村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常年宣传推介优质特色农产品、传统农村手工制品、民俗产品及休闲农业资源。积极打造电商扶贫示范网店，建立低收入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乡村干部服务型等多种模式，完善电商扶贫示范网店与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的网店带动脱贫模式。到2020年实现每个经济薄弱村至少有1名电商扶贫专业人才，形成一支懂信息技术、会电商经营、能带动脱贫的本土电商扶贫队伍。（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委、

商务局)

(五)大力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大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自主品牌、老字号品牌的培育力度，形成一批富有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的品牌农产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试点建设，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农产品。到2020年，全市每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00类。加快推进茧丝绸、长寿食品等特色富民产业智能化、集群化、商务化发展，充分挖掘西亭脆饼、新中豆腐、颐生酒、白蒲黄酒等传统品牌优势，推动扎染、刺绣、红木加工等传统民间工艺与现代科技、电子商务有机结合，做大规模，做响品牌。推动知名电商平台与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加强互惠合作，主动宣传推介南通品牌农产品，提升市场知名度，扩大线上销售份额。到2020年，重点培育1个年电商交易额超1亿元、8个年电商交易额超1000万元的农业电商品牌。加大农产品品牌整合力度，重点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品牌，保障“一村一品一店”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农办、农委、商务局）

(六)全力打造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坚持整合资源、聚合要素，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电商企业的优势，实现协同推进、

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合力打造覆盖全市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到2020年，全市每个行政村拥有一个电商服务站点，带动行政村发展一批电商网店。发挥供销合作系统面广点多的体系优势，加快基层社信息化改造，努力构建以省供销合作社“地平线”为龙头，市县乡村四级贯通、覆盖全市农村的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将其打造成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和便民服务点，为农民日常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到2018年年底，“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所有涉农行政村。支持各种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办一批营销网店，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交易、订单农业、农业众筹等业务，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农委、商务局、经信委、邮政管理局）

（七）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和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大力实施“光网乡村”、“行政村4G网络覆盖”系列工程，建成“光网乡镇”80家。推进农村互联网提档升级，实现4G移动通信网络镇（街道）、行政村全覆盖，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农村20M光网覆盖率达50%。建设全市农业数据库，推进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建成省、市、县三级对接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海安县曲塘镇刘圩村、海门市三厂街道、如皋市城南街道新华社区、通州区川姜镇志浩村等农村信息化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农村地区综合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改造和公共服务、基础教育等领域宽带接入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的信息服务市场机制，调动网络运营商、涉农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性，盘活农村信息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市农办）

（八）大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面向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下乡人员、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引导涉农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培育一批既掌握电子商务技术、又懂得农产品特性的农产品电子商务领头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电子商务培训，组织开展以农产品网上销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积极鼓励各地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推荐优秀电商经营主体和人才参加省级、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更广阔的交流学习平台。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经纪人队伍，促进农产品市场营销，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帮助农民有效解决生产与市场对接问题。充分利用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平台、益农信息服务平台等APP，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到2020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技能服务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农办、农委、供销合作总社）

（九）加大财政税收等政策扶持力度。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涉农、涉企项目和产业基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

服务等方式，扶持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在农产品网上规模营销、农产品特产馆、电商服务平台、物流体系、示范基地及创业孵化、人才培训等方面，予以积极扶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等新型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对电商企业向农民直接购进农产品进行销售的，可按规定执行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相关政策。对缴纳房产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对发展“一村一品一店”建设所需的仓储、物流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予以安排。在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大批包装用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等。鼓励网络运营商对农业电子商务园区、企业、基层服务站点等宽带资费给予优惠。结合电子商务园区与相关企业的需求，提供云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新兴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费优惠。结合基层服务站点的需求，提供基于移动支付方面的技术支撑、资费优惠。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农委、供电公司）

10、建立全程质量溯源机制。制定实施适合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农资产品质量、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物流配送等规范标准，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等行为。加强农

产品、农资电商监管，推行信用档案管理，支持建设农产品、农资质量溯源查询系统和网上投诉处理平台，对网上营销企业及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归集，运用条形码、二维码等标识进行溯源管理，推动与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农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农委、工商局、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市级农业、商务、经信、财政、供销合作、邮政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合力做好政策落实、指导督促等工作。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动态监测和定期通报制度，跟踪了解建设进度，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紧紧围绕“一村一品一店”行政村全覆盖目标，逐镇逐村排查梳理，摸清发展现状，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同时，加强规划引导，防止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低水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农办、农委、商务局、经信委、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邮政管理局）

（二）规范市场秩序。围绕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责，完善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制度规范、信息安全、信用管理和交易监管等保障措施。开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和电商诚信创建活动。建立消费纠纷与调解处置机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制定农业农村

电子商务诚信“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督促第三方平台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主体准入，遏制“刷信用”“刷销量”等欺诈行为。加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研究发展形势和存在问题，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农委、食药监局、海渔局）

（三）搞好协调服务。加强政府部门、电商平台、行业组织和农业农村经营主体间沟通协调，搭建交流平台，共同推动农业农村电商基础设施、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升电商产业竞争力。加强农业农村电商统计监测，及时发布行业发展趋势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办、农委、商务局、统计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好做法、好经验，开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乡镇、“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示范单位建设评选，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在促进产销对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电商思维和网络经营水平，为“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办、农委、工商局、商务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